

穗（番）环管影〔2019〕43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伟圣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门牌55万件、广告指示牌1万平方米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伟圣实业有限公司（91440113788940793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伟圣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门牌55万件、广告指示牌1万平方米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伟圣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门牌55万件、广告指示牌1万平方米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四房街12号101迁至广州市番禺区化龙工业路12号3栋201房，3栋301房，3栋401房，3栋101房，申报内容为年产门牌55万件、广告指示牌1万平方米。该项目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4层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1栋4层组装车间及办公室、1栋4层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1台、剪板机6台、折弯机1台、压力机5台、冲床5台、氩弧焊机6台、电焊机2台、切割机2台、空压机2台、储气罐3台、推台锯1台、亚克力雕刻机1台、烤

漆房 1 间、水帘柜机 1 台、喷漆房 2 间、气动打磨机 3 台、角磨机 5 台、台式打磨机 3 台、打印机 9 台、写真机 5 台、复膜机 2 台、亚克力激光雕刻机 1 台、自动丝印机 12 台、胶印机 1 台、红外线烘道 3 台、压字机 4 台、压平机 1 台、玻璃清洗机 1 台、晒版机 4 台、喷网机 1 台、烤 12 台、UV 光固机 2 台、自动丝印台 2 台；员工 7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908.79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

刷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排放限值（II 时段）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东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排入生化处理池处理，最终汇入后航道黄埔航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喷漆工序应在相对密闭的空间中进行，产生的漆雾、VOCs、二甲苯通过水帘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印刷工序应在密闭的空间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5 个。加强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

改造。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原料桶、喷淋废水、漆渣、打磨沉降及废气装置收集粉尘、废菲林片、废网版、清洗水循环过滤系统更换废水及滤芯、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

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 年 09 月 0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